

B类

中国留学人才发展基金会
2019年西藏洛隆县大骨节病承接
社会服务试点项目审计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审计报告	1-5
二、项目资金收支明细表	6
三、北京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7

委托单位：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审计单位：北京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86-10-84801718

传真号码：86-10-84801718

电子信箱：13801160180@139.com

审计报告

嘉润专审字（2020）026 号

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中心：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国留学人才发展基金会 2019 年西藏洛隆县大骨节病承接社会服务试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了审计。审计中涉及的相关会计资料、项目收支表、项目材料等由中国留学人才发展基金会提供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我们的责任是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19 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等有关文件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项目资金使用的特点，实施了包括查阅相关会计资料、检查会计记录、调查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计程序。现将审计情况汇报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西藏洛隆县大骨节病承接社会服务试点项目

项目编号：B17

2、项目执行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单位为：中国留学人才发展基金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531000005000203745；证书有效期：2016 年 10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0 月 10 日；注册资金 800 万；法定代表人为曹卫洲；住所为：北京市东城区南河沿大街 111 号；主要业务范围：募集资金、专项资助、业务培训、宣传教育、国际合作、咨询服务；机构设置：共 4 个部门，分别是：综合办公室、项目管理部、宣传联络部、基金管理部；

工作人员共 18 名，其中：专职工作人员 16 名，其他工作人员 2 人。

3、项目概况

(1) 项目主要内容

对大骨节病患者进行义诊，筛查出可进行手术干预的大骨节病患者，对其进行手术治疗，提高生活质量。

(2) 项目实施地域和受益对象

实施地域：西藏洛隆县大骨节病患者。受益对象：义诊大骨节病患者 450 人，手术治疗 18 人。

(3) 项目完成情况

为 18 名患者进行了 27 例髌髁关节置换手术治疗，患者恢复良好，术后没有疼痛。原来不能行走的，现在通过辅助器械可以自行行走，原来行走困难的，不用辅助器械可自如行走。

二、项目收支情况

1、项目预算情况

项目预算金额 1,000,000.00 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00,000.00 元，自有资金 200,000.00 元。

2、项目收入情况

经审计确认，项目收入合计 1,290,403.00 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00,000.00 元，自有资金 490,403.00 元。

3、项目支出情况

经审计确认，项目实际支出 1,290,403.00 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800,000.00 元，自有资金 490,403.00 元。

审计确认支出金额比预算金额多 290,403.00 元，全部为自有资金。

配套资金预算 200,000.00 元，实际投入使用 490,403.00 元，比预算多投入 290,403.00 元，投入的配套资金占应投入的配套资金比例为 245.20%。

4、中央财政资金结余情况

审计确认的中央财政资金结余 0.00 元。

三、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经审计，发现项目管理中存在如下问题：

(一) 项目管理方面

1、项目实施发生变化但未按规定进行预算调整的

(1) 中央财政资金-开展服务支出-为大骨节病患者手术治疗 16 人*37500 元预算金额为 600,000.00 元，实际金额为 800,000.00 元，超支 200,000.00 元，超支比例为 33.33%；

(2) 配套资金-开展服务支出-为大骨节病患者手术治疗 16 人*37500 元预算金额为 0.00 元，实际金额为 53,350.49 元，超支 53,350.49 元，超支比例为 100.00%；

(3) 配套资金-开展服务支出-为大骨节病患者义诊专家和志愿者约 7 人，义诊 360 名患者*2 场*10 万元预算金额为 50,000.00 元，实际金额为 80,408.38 元，超支 30,408.38 元，超支比例为 60.82%；

(4) 配套资金-开展服务支出-需手术的大骨节病患者及其家属往返昌都至北京的交通费预算金额为 130,000.00 元，实际金额为 257,237.86 元，超支 127,237.86 元，超支比例为 97.88%；

(5) 配套资金-开展服务支出-需手术的大骨节病患者及其家属加床费、护理用品费、手术保险费、住院期间餐费预算金额为 0.00 元，实际金额为 70,386.50 元，超支 70,386.50 元，超支比例为 100.00%；

(6) 配套资金-执行费用-交通费预算金额为 0.00 元, 实际金额为 1,087.29 元, 超支 1,087.29 元, 超支比例为 100.00%;

(7) 配套资金-执行费用-印刷宣传费预算金额为 7,000.00 元, 实际金额为 18,000.00 元, 超支 11,000.00 元, 超支比例为 157.14%;

(8) 配套资金-执行费用-其他费用预算金额为 3,000.00 元, 实际金额为 4,222.00 元, 超支 1,222.00 元, 超支比例为 40.73%。

管理建议:

项目执行时应该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子项目超出预算 15%应提前申请预算调整。

2、患者申报资料中部分承诺书信息未填写完整; 患者申报资料未装订成册; 申报资料中应该附有患者的诊断证明资料。

管理建议:

患者申报资料中承诺书信息应该填写完整, 应该附有患者的诊断证明资料, 申报资料应该装订成册, 以便保存。

(二) 会计核算方面

1、对于使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支出, 基金会会计入“业务活动成本—政府补助成本—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专项服务支出”科目中, 未进行更进一步的明细核算; 对于使用自有资金作为配套资金的支出, 基金会会计入“业务活动成本—非限定性支出—捐赠业务成本—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科目中。

管理建议:

对于使用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支出, 项目执行单位应该按“业务活动成本—政府补助成本—项目名称—中央财政资金—子项目名称”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对

于使用自有资金作为配套资金的支出，应该按“业务活动成本—提供服务成本—项目名称—子项目名称”设置明细科目进行核算。

2、未按照预算的项目和子项目设置明细账。

管理建议：

会计核算应与预算表保持一致，应该根据预算的项目和子项目设置费用明细进行核算。

四、其他事项说明

无。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宝荣
152100100081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110001492671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五日

项目资金收支明细表

项目单位：中国留学人才发展基金会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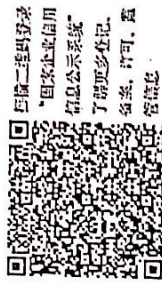
序号	收支内容	预算金额			审计确认金额		
		中央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小计	中央财政资金	自有资金	小计
一	收入	8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0	800,000.00	490,403.00	1,290,403.00
二	支出	800,000.00	200,000.00	1,000,000.00	800,000.00	490,403.00	1,290,403.00
(一)	开展服务支出	800,000.00	180,000.00	980,000.00	800,000.00	461,383.23	1,261,383.23
1	为大骨节病患者手术治疗	600,000.00	0.00	600,000.00	800,000.00	53,350.49	853,350.49
2	为大骨节病患者义诊	200,000.00	50,000.00	250,000.00	0.00	80,408.38	80,408.38
3	需手术的大骨节病患者及其家属往返昌都至北京的交通费	0.00	130,000.00	130,000.00	0.00	257,237.86	257,237.86
4	需手术的大骨节病患者及其家属加床费、护理用品费、手术保险费、住院期间餐费	0.00	0.00	0.00	0.00	70,386.50	70,386.50
(二)	发放款物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固定资产购置支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执行费用	0.00	20,000.00	20,000.00	0.00	29,019.77	29,019.77
1	交通费	0.00	0.00	0.00	0.00	1,087.29	1,087.29
2	会议费	0.00	10,000.00	10,000.00	0.00	5,710.48	5,710.48
3	印刷、宣传费	0.00	7,000.00	7,000.00	0.00	18,000.00	18,000.00
4	其他	0.00	3,000.00	3,000.00	0.00	4,222.00	4,222.00
三	收支结余	—	—	—	0.00	0.00	0.00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7899502998



(副本)(1-1)

名称 北京嘉润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宝荣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的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01日

营业期限 2006年06月01日至 2026年05月31日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10号楼A412房间

登记机关

2019年12月1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